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816)

總目： (49) 食物環境衛生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環境衛生及有關服務  
管制人員：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劉利群)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此問題出自： 開支預算 卷一 第 232 頁 (如適用者)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366)：

1. 過去 2 年，政府按年在各區議會分區接獲的懷疑非法懸掛橫額的投訴數字為何？經處理的個案、發現違例、提出檢控及成功定罪的個案數目為何？
2. 承上，清拆非法懸掛的橫額數目為何？清拆一塊橫額的平均開支為何？政府是否已全數向橫額擁有人追討有關費用？若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陳家洛議員

答覆：

1. 2012 年和 2013 年，食物環境衛生署(本署)收到有關未經許可展示海報和橫額的投訴數目分別是 3 651 宗和 4 756 宗。本署並無備存 18 個區議會分區的投訴分項數字。現有的執法行動數字如下：

年份	2012 年	2013 年
未經許可在公眾地方展示宣傳品的檢控數字	4 492	4 228
發出 1,500 元定額罰款通知書數目	1 563	1 769

本署並無備存檢控個案獲定罪的統計數字。

2. 2012 年和 2013 年，本署移除未經許可展示的宣傳品數目分別是 3 340 171 項和 3 148 500 項。本署根據《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 132 章)第 130 條，向被移除的宣傳品的受益人追討移除費用。有關費用包括勞工、運輸、監督及政府部門的費用，並由在同一行動中被移除的宣傳品的受益人分擔。每項宣傳品的移除費用主要視乎在該次行動中移除的宣傳品數目而定。